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镇政综执字〔2023〕14号

签发人：杨泽云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度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县审计局：

2023年3月20日至5月10日，镇康县审计局就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问题6项、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2项，并下发了《审计报告》（镇政审报字〔2023〕6号），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逐项进行了整改，对于能够立即改正的，即立行立改；对于具有整改周期长的问题，制定措施、方案和时间表，常态化坚持整改。截止7月18日，审计发现问题及需关注问题共8项已整改6项，整改率为75%，后续我局将进一步提高

政治站位，严格贯彻落实整改要求，确保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按规定缴纳编外人员社会保险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聘用编外人员 45 人，自 2023 年 1 月起缴纳企业养老保险 10 人，剩余 35 人自 7 月 1 日起参保（其中：缴纳企业养老保险 33 人、缴纳灵活就业保险 1 人、缴纳农村养老保险 1 人〔年龄已超 58 岁〕）；二是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新招聘编外人员 4 人，养老保险于 8 月 1 日起参保；三是严格落实聘用及今后聘用的编外人员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做到应保尽保。（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

整改情况：一是将《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的具体政策纳入单位班子会议、干部职工会学习议题，长期坚持学习；二是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邀请发改局、政府采购部门（财政局）到我局开展第 1 次“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业务培训，并将继续秉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持续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岗位业务技能；三是对本单位的招标项目和合同进行一次专项清理、专项整治。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防范措施，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在今后的工作中按规定执行好政府采购事项，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 2022 年末非税收余额未及时缴库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 2022 年 12 月在上交非税收入时，因全县非税收入超额完成，暂不收取非税收入，待跨年后上交。我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已全部上交 2022 年非税收入。二是我们将加强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学习，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审计期间已整改的问题

4. 会计核算原始凭证内容不规范，涉及金额 160000 元

整改情况：一是该问题审计期间相关凭证已由责任领导及经手人完善补签；二是下步我们将加强对财经纪律的学习，严格规范程序，提高遵守财经法规意识，着力健全财务制度，积极规范财务管理。（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5. 城市管理协管人员（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岗位）制式服装标志标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该问题在审计期间已规范城市协管人员制式服装标志标识。二是今后严格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统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的通知》（云建执〔2017〕233 号）有关要求，规范配发城市管理协管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6. 违反规定使用公款长期租用车辆

整改情况：一是在审计期间（2023 年 4 月 15 日）解除租赁合同；二是已向县人民政府申请事业单位特种车辆指标，以解决

巡逻执法及处置慢的问题；三是今后严格执行好市、县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行为。（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县执法局使用原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办公楼（泰和路 96 号）无资产划拨转入手续。

整改情况：一是县执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报县国有资产清查办公室关于新县城广场管理房相关问题，同时，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也上报了现县执法局办公楼（泰和路 96 号）相关问题。二是与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对接，对占有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需无偿划转房屋面积等内容；三是已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请示将现县执法局办公楼（泰和路 96 号）资产划拨转入，待县人民政府审批。（此项问题正在整改，并长期坚持）

8. 县工信局使用县执法局新县城广场管理房（河畔公园广场旁城管大队办公楼），无资产划拨转出手续。

一是县执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报县国有资产清查办公室关于新县城广场管理房相关问题；二是与县工信局对接，对占有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需无偿划转房屋面积等内容；三是已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请示将新县城广场管理房资产划拨转出，待县人民政府审批。（此项问题正在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下步工作措施

在积极整改的同时，认真自我反省，汲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着重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突出问题导向，确保全面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对整改工作的重视程度，针对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继续开展自检自查，进一步完善整改措施，不断加大整改力度，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组织保障，高位推进队伍建设。细致谋划，精心部署，继续将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学习相关专业技术，抓好业务技能培训，持续高位推进队伍建设。

（三）健全管理制度，推进规范长效管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一步加强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建章立制，建立管理的长效机制，使我局各项工作走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违必究的良性轨道。

镇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7月18日



